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贵州唯特高设备定购合同》。公司向贵州唯特高销售壹套辊道窑磷酸铁锂自动化成套设备和壹套回转窑磷酸铁锂自动化成套设备，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8,500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俊才、刘冬梅同时是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刘俊才、刘冬梅回避表决。该事项已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经济开发区	有限责任公司	刘俊才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才、刘冬梅同时是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俊才担任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股份，占 47.70%。刘冬梅担任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持有股份，占 40.0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贵州唯特高设备采购合同》。公司向贵州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壹套辊道窑磷酸铁锂成套自动化设备和壹套回转窑磷酸铁锂成套自动化成套设备项目。《贵州唯特高设备定购合同》的成交金额为 8500 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支付期限为一年。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为 8500 万元，定价政策为根据采购成本及经营费用为基础上浮价格销售，依据为市场毛利率。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向贵州唯特高新能源有限公司销售设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经审计的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的 63.70%，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贵州唯特高设备订购合同》。

北京赛德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9 日